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考量丙酮現行最大容許限值規定較嚴，部分廠商為去除丙酮，所使用分解用藥反而不利污水廠操作，爰予調整限值，並明定水質檢測方法，以符合現行法制規範及實務需求，爰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容許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調整水質項目丙酮之容許限值；另因水質項目 N-甲基吡咯烷酮(NMP)、2-甲氧基-1-丙醇(MP)、二甲基乙醯胺(DMAC)、N-甲基甲醯胺(NMF)、二乙二醇二甲醚(DEDM)改善措施申請期限屆至，故刪除相關說明。(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新增各水質項目採樣檢測之方法。(修正規定第四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宜蘭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宜蘭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配合法制體例，將號次之表示方式由條次變更為點次。
二、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如下表：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				一、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序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丙酮最大容許限值為5.0mg/L，因部分廠商為去除丙酮，使用分解用藥包含除氧酵素與次氯酸鈉，反而不利污水廠操作，爰參考其他科學園區管理局所定之水質標準，調整丙酮容許限值為10.0 mg/L。 三、針對 N-甲基吡咯烷酮 (NMP)、2-甲 氧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	38.0	1	水溫	℃	38.0	
2	生化需氧量 (五天)	mg/L	180	2	生化需氧量 (五天)	mg/L	180	
3	化學需氧量	mg/L	350	3	化學需氧量	mg/L	350	
4	懸浮固體物	mg/L	180	4	懸浮固體物	mg/L	18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 (正)	mg/L	15.0					

	己烷抽出物)				面活性劑			基-1-丙醇 (MP)、二甲基乙醯胺 (DMAC)、N-甲基甲醯胺 (NMF)、二乙二醇二甲醚 (DEDM))等五種有機污染物，因改善措施申請期限已屆，故刪除相關說明。
8	酚類	mg/L	1.0	7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9	銀	mg/L	0.5	8	酚類	mg/L	1.0	
10	砷	mg/L	0.35	9	銀	mg/L	0.5	
11	鎘	mg/L	0.02	10	砷	mg/L	0.35	
12	六價鉻	mg/L	0.35	11	鎘	mg/L	0.02	
13	銅	mg/L	1.0	12	六價鉻	mg/L	0.35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3	銅	mg/L	1.0	
15	總汞	mg/L	0.005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6	鎳	mg/L	0.7	15	總汞	mg/L	0.005	
17	鉛	mg/L	0.5	16	鎳	mg/L	0.7	
18	硒	mg/L	0.35	17	鉛	mg/L	0.5	
19	鋅	mg/L	3.5	18	硒	mg/L	0.3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19	鋅	mg/L	3.5	
21	總鉻	mg/L	1.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21	總鉻	mg/L	1.5	
23	氟化物	mg/L	1.0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24	氟鹽	mg/L	15.0	23	氟化物	mg/L	1.0	
25	硫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6	硼	mg/L	1.0	25	硫化物	mg/L	1.0	
27	甲醛	mg/L	3.0	26	硼	mg/L	1.0	
28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27	甲醛	mg/L	3.0	
29	真色色度	ADMI	400	28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0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					

			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85毫克/公升		29	真色色度	ADMI	400	
31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0.55及總貝他1.8		30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85毫克/公升	
32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1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0.55及總貝他1.8	
33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2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4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性物質	0.0615	33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5	丙酮	mg/L		10.0	34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性物質	0.0615
36	氯仿	mg/L		0.4	35	丙酮	mg/L		5.0
37	二氯甲烷	mg/L		0.1	36	氯仿	mg/L		0.4
38	苯	mg/L		0.025	37	二氯甲烷	mg/L		0.1
39	甲苯	mg/L		3.5	38	苯	mg/L		0.025
40	二硫化碳	mg/L		0.8	39	甲苯	mg/L		3.5
41	二氯乙烯	mg/L		0.035	40	二硫化碳	mg/L		0.8
42	三氯乙烷	mg/L		1.0	41	二氯乙烯	mg/L		0.035
43	三氯乙烯	mg/L		0.025	42	三氯乙烷	mg/L		1.0
44	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43	三氯乙烯	mg/L		0.025
45	銻	mg/L	0.1		44	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46	鎂	mg/L	0.1		45	銻	mg/L	0.1	

47	鉬	mg/L	0.6	46	鎘	mg/L	0.1
48	總氮	mg/L	40.0	47	鉬	mg/L	0.6
49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48	總氮	mg/L	40.0
50	氫氧化四 甲基銨 (TMAH)	mg/L	30.0	49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51	總磷	mg/L	5.0	50	氫氧化四 甲基銨 (TMAH)	mg/L	30.0
52	自由有效 餘氯	mg/L	2.0	51	總磷	mg/L	5.0
53	N-甲基吡 咯烷酮 (NMP)	mg/L	2.0	52	自由有效 餘氯	mg/L	2.0
54	2-甲氧基- 1-丙醇 (MP)	mg/L	0.2	53	N-甲基吡 咯烷酮 (NMP)	mg/L	2.0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 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 者，應於109年12月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 本局提出申請，並依 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 善，惟改善期限不得 逾112年12月31日。</u>
55	二甲基乙 醯胺 (DMAC)	mg/L	0.2	54	2-甲氧基- 1-丙醇 (MP)	mg/L	0.2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 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 者，應於109年12月31</u>
56	N-甲基甲 醯胺 (NMF)	mg/L	2.0				
57	二乙二醇 二甲醚 (DEDM)	mg/L	2.0				

58	鈷	mg/L	1.0
59	銻	mg/L	1.0
60	錫	mg/L	2.0

			<u>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u>
55	二 甲 基 乙 醯 胺 (DMAC)	mg/L	0.2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 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 者，應於109年12月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 本局提出申請，並依 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 善，惟改善期限不得 逾112年12月31日。</u>
56	N- 甲 基 甲 醯 胺 (NMF)	mg/L	2.0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 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 者，應於109年12月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 本局提出申請，並依 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 善，惟改善期限不得 逾112年12月31日。</u>
57	二 乙 二 醇 二 甲 醚 (DEDM)	mg/L	2.0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 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u>

				<u>者，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u>	
	58	鈷	mg/L	1.0	
	59	銻	mg/L	1.0	
	60	錫	mg/L	2.0	
三、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點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點各水質項目之採樣檢測，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如適用之檢測方法有一種以上，或無公告之檢測方法者，得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指定適當之採樣檢測方法為之。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水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爰明定各水質項目所採用之採樣檢測方法，以利適用明確。

五、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 二、配合新增第四點，調整本點點次。